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5406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西门子 CT 维保服务采购（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46-YZLZ

计划编号：NNZC[2024]9913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4.1 中标通知书 .....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无)
4.4 投标函 .....	(18)
4.5 报价表 .....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3月6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门子CT维保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西门子CT维保服务；

1.2.1.2 数量：1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5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西门子CT维保服务	1455000.00
总价		1455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采

购需求提供服务，服务期届满 6 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开具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届满 12 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开具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的剩余 50%。（如服务合同期为三年，第二、第三年付款依照本款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马上接手提供维护维修全保服务；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院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马上接手维护维修全保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恢复使用，紧急情况下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成恢复使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773862518U

住所：南宁市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 10 层 1001 号房、10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082456

传真：0771-20824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801012090060808